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柳市柳北税社征决〔2026〕051274号

用人单位全称：柳州市贝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码：91450200MA5NKRN14A

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4526245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杰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50182********5114

单位地址：柳州市鹧鸪江路9号柳州中储物贸基地1号楼6-9号房

根据税务系统显示，截至2026年5月26日，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大写）伍万伍仟零叁拾贰万柒角贰分（¥55032.72）、工伤保险费（大写）肆佰伍拾捌元捌角（¥458.80）、失业保险费（大写）贰仟贰佰玖拾叁元肆角肆分（¥2293.44）。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大写）伍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57,784.96）。

2026年7月3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柳市柳北胜利税社限缴〔2026〕051274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57,784.96）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 11月5日